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網路下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地址：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電話：(02)2771-2171 轉 1700、1713、1723、1725、1726
傳真：(02)2752-4269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 13:30~21:00
報名網址：http://ocegrad.cc.ntut.edu.tw
本會網址：http:// www.oce.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創新創業特色

本校設有「**點子工場**」及「**自造工坊**」，作為本校創新創業基地，

提供全方位創業資源。

本校師生及畢業 5 年內校友，提出創新創業構想，經審核通過

後可進駐「點子工場」。

本校將提供優渥獎金，鼓勵創新創業構想具潛力之團隊。

有興趣者歡迎至本校產學合作處網站查詢，

網址：http://www.rndc.ntut.edu.tw/bin/home.php。

同時本校用心打造全臺首座青年創業一站式服務實體據點—

「**行政院青創基地**」，提供創業青年輔導及諮詢服務。

網址：http://sme.moeasmea.gov.tw/startup/(青年創業及圓夢網)。

歡迎有志青年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學習、發想，進而完成創業夢想。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教學特色及海外教育計畫

本校榮獲2015年遠見雜誌「企業最愛大學生」全臺第二名

壹、教學特色：

本校建校悠久，以工業技術人才培育為學校定位與發展方向，改制為科技大學之後，更致力於高階科技研發、設計與管理人才之養成，形塑「企業家搖籃」與「具技職特色之實務研究型大學」之目標，期能將本校建設為以科技為強項的國際知名大學。

在課程與教學規劃方面，以「奠基扎根」、「接軌深耕」、「將才打造」為本校三階段人才培育之特色。研究所階段以「接軌深耕」、「將才打造」為主，透過「產業學院」、「產業技師培訓計畫」、「校外實務學習」、「明珠計畫」、「創新創業計畫」等多項計畫，引進各項課程，培育碩士班人才，奠定其專業技能，藉由強化其實務連結，擴展碩士生之就業職能。

貳、海外教育計畫：

本校為鼓勵學生出國拓展國際視野，特別提供海外教育計畫，讓本校學生有機會透過各種管道出國研修，藉由長期處於國外環境，讓學生確實體驗國外文化、磨練專業、能獲得不同於原生環境的學習經驗。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校國際事務處網頁(http://www.oia.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5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網路登錄報名重要資訊

本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報名系統之網頁瀏覽螢幕最佳解析度為：1024×768。

一、 登錄報名網站：http://ocegrad.cc.ntut.edu.tw

二、 網路登錄報名起迄時間：

自 10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 09:00 起，
至 105 年 01 月 20 日(星期三) 23:59 止

三、 報名費繳交起迄時間：

自 10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 09:00 起，
至 105 年 01 月 20 日(星期三) 23:59 止

四、 繳件方式及日期：

一律採通訊郵寄限時掛號，截止日期為**105 年 01 月 21 日**郵戳為憑；恕不接受現場繳件。

五、 簡章請自行於網路下載，無須購買紙本簡章及輸入通行碼。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報名日期：104 年 12 月 30 日 09:00 起至 105 年 1 月 20 日 23:59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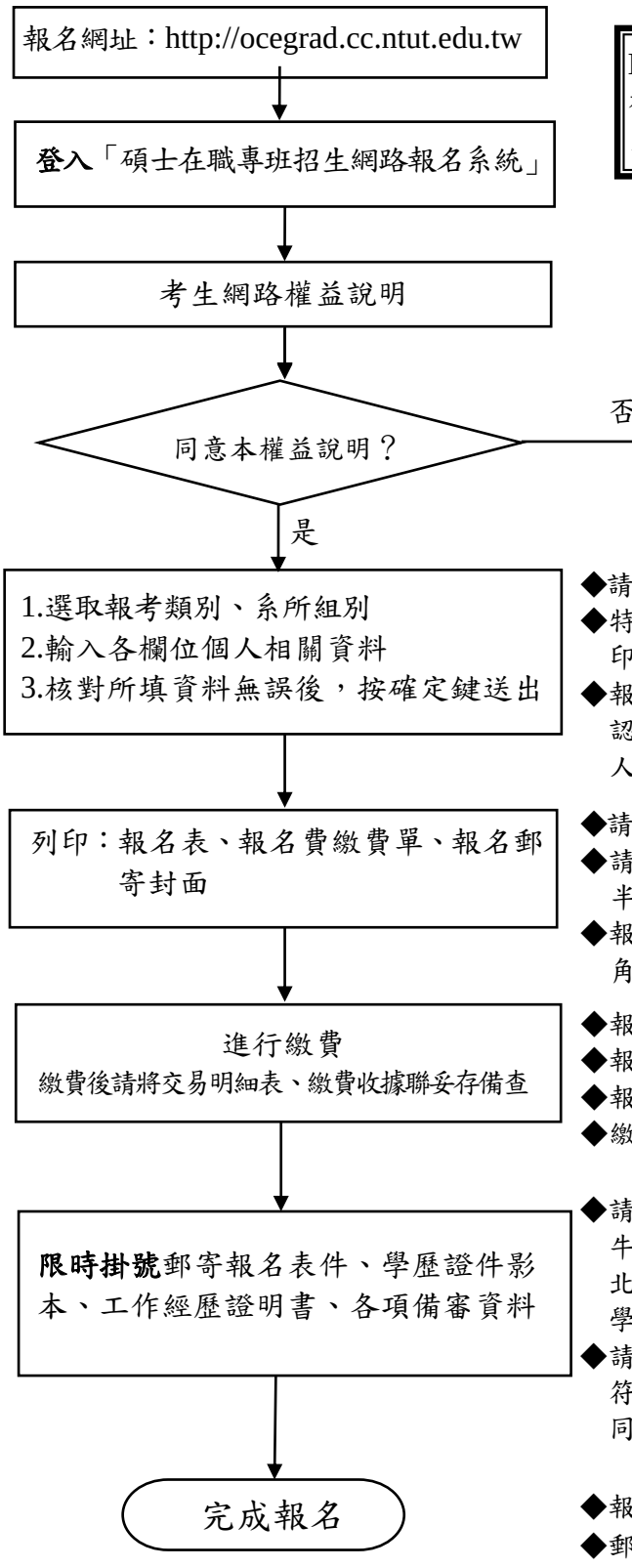

NOTICE：部分免費電子郵件信箱已將本校發送帳號視為廣告信件處理，煩請考生自行設定郵件規則，避免被視為廣告信件刪除，以致無法收信。

◆請核對所報考系所組別是否有誤。
◆特殊字若遇電腦無該字時，請先以 ＊ 號表示，再於列印之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之。
◆報考系所組別、姓名、身分證號碼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登錄並作核對；其他個人資料可於網路報名期限內至本網站作修正。

◆請以 A4 白紙列印。
◆請於**報名表簽名處親自簽名**，並黏貼最近三個月二吋脫帽半身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報名郵寄封面請黏貼於自備 **B4** 牛皮紙信封上，並於左下角信面**書寫網路報名編號**。

◆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整。
◆報名費繳交截止日 **105 年 1 月 20 日 23：59 止**。
◆報名費繳交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3 頁。
◆繳費後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

◆請將**報名表件、各項報名資料、備審資料**等文件裝入報名牛皮紙袋，並於 105 **年 1 月 21 日(含)**前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106-08)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請自行檢查前述各項文件是否正確，如有資料不全或不符報考規定者，本會概不受理；未於期限內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恕不退件。

◆報名資料郵寄繳交後，不得要求更改、抽換。
◆郵寄後可上網查詢繳件狀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5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2,000**元整。

二、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請至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站(網址：http://ocegrad.cc.ntut.edu.tw)進行通行碼驗證(輸入報名編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輸入基本資料後，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4碼)。

三、報名費繳交日期：**自104年12月30日（星期三）09:00起至105年1月20日（星期三）23:59止**。

四、若同時報考2個（含）以上系所組，須分別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站取得2組（含）以上報名費繳費帳號，分別進行繳費，**不得合併繳費**。

五、報名費繳交方式：下列4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一）**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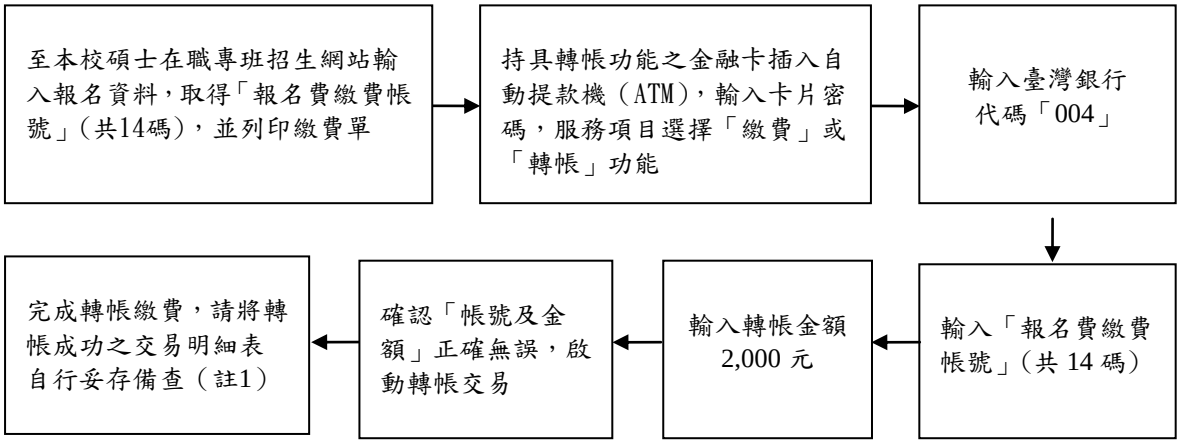

註1：繳費完成後，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扣帳成功、有無交易金額，並查看交易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出現錯誤，請逕洽原發卡機構或再依上述繳費方式繳費。

（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至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站列印「臺灣銀行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填寫繳款人姓名及電話，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依臺灣銀行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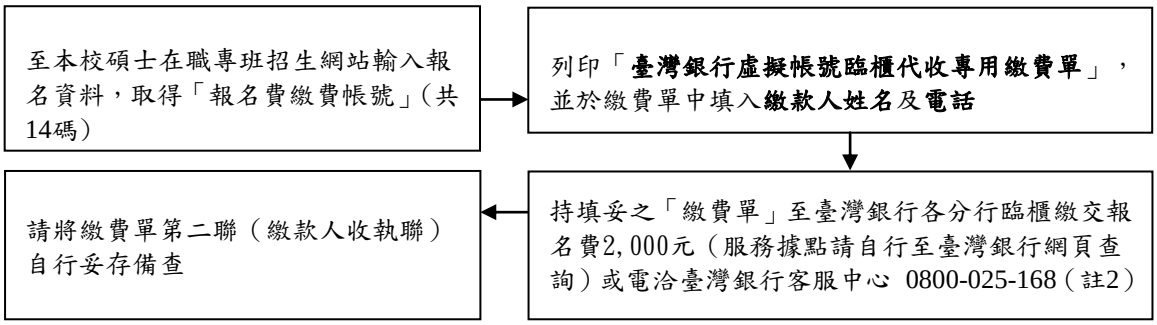

註2：恕不接受支票繳款，請勿持支票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三）**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填寫「跨行匯款單」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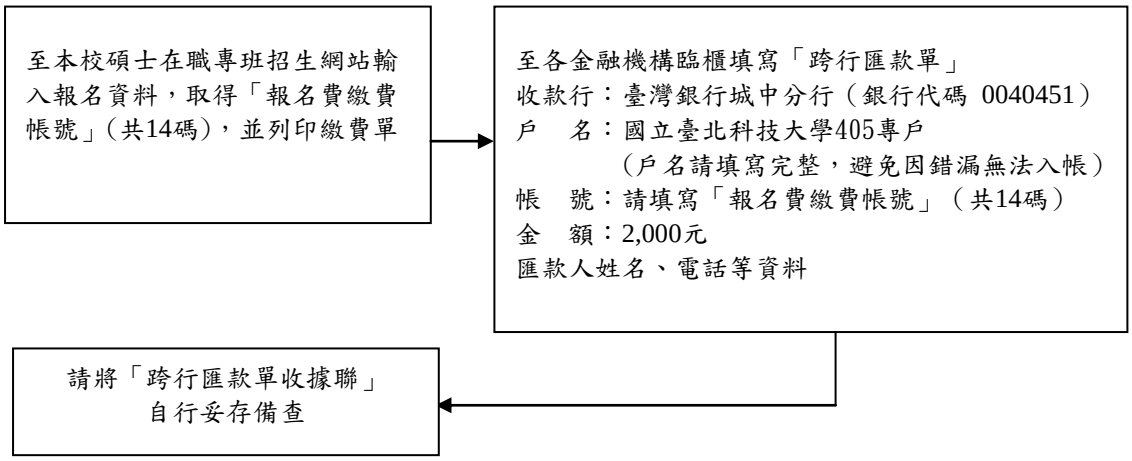

（四）**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1. 至臺灣銀行 WEB ATM 進行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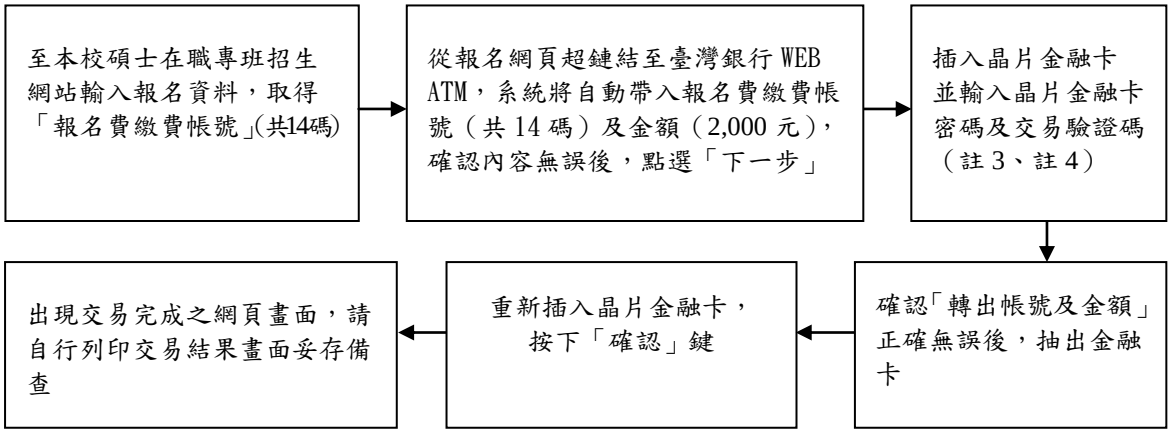

2.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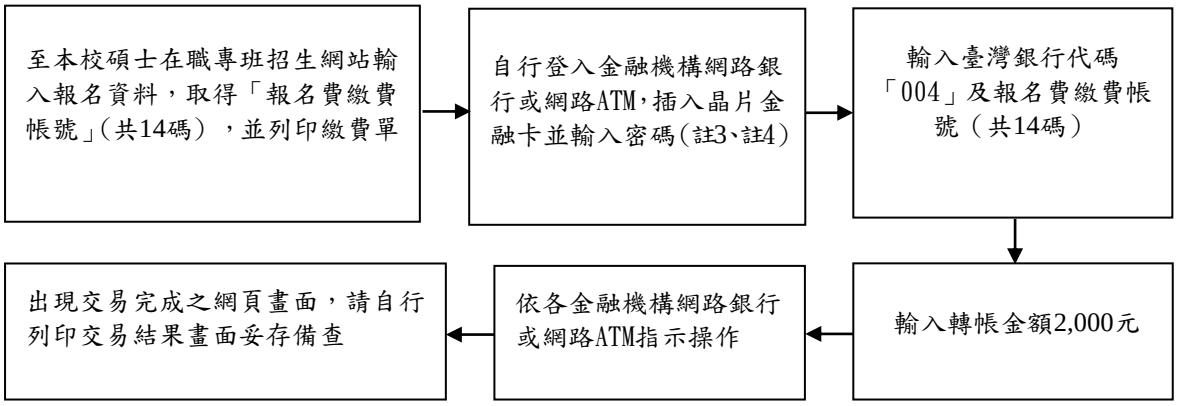

註3：採用網路銀行或網路ATM進行繳費，考生需自備讀卡機。

註4：晶片金融卡申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繳費步驟等相關疑義，請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0800-025-168或各金融機構客服中心。

六、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一) 上述4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4碼），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並妥善保存。

(二) 使用**【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及【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進行繳費】**上述3種方式繳費者，考生於**完成繳費2小時後**，可至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站查詢報名費入帳與否，如報名費入帳完成，並於規定時間寄出報名資料，即完成報名作業。

(三) 使用**【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因各金融機構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考生於**完成跨行匯款後次日**，可至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站查詢報名費入帳與否。另跨行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避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報名。

收款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銀行代碼 0040451）

戶　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405專戶

帳　號：請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4碼）

金　額：2,000元

(四)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繳費收據聯或交易完成資料妥存備查。

(五) 上述各項繳費方式，若因考生帳號寫錯、ATM轉帳未成功，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六) 上述各項繳費方式操作之相關疑義，請電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0800-025-168，或臺灣銀行城中分行（02）2321-893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5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作　業　項　目	工　作　日　期
網路公告簡章	104年11月30日(星期一)起
網路登錄報名	104年12月30日（星期三）09:00起至105年1月20日（星期三）23:59止
繳交報名費截止日	105年1月20日(星期三)23:59
郵寄報名資料截止日	105年1月21日(星期四)前限時掛號郵寄本會(郵戳為憑)
E-mail報名證(網站同時開放查詢列印)	105年2月3日(星期三)
筆試試場公告	105年2月19日(星期五)
第一階段：筆試日期	105年2月27日(星期六)
E-mail第一階段成績單，網站同時開放查詢列印	105年3月3日(星期四) 15:00
網站公告口試合格名單、口試梯次時間、地點等相關事項	105年3月3日(星期四) 15:00
第一階段成績複查截止日	105年3月9日(星期三)前限時掛號郵寄本會(郵戳為憑)
口試費繳交截止日	105年3月9日(星期三)
第二階段：**口試日期**	105年3月12日(星期六) 【經管所3月13日(星期日)】
E-mail 第二階段成績單(含名次)，網站同時開放查詢列印	105年3月17日(星期四) 15:00
第二階段成績複查截止日	105年3月21日(星期一)前限時掛號郵寄本會(郵戳為憑)
公告正取榜單、備取名單，網站同時開放查詢及列印，郵寄考生總成績單	105年3月24日(星期四) 15:00
正取生報到及文件驗證	105年3月30日(星期三)
網站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備取生遞補名單。。	105年4月1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通知起始日	105年4月11日(星期一)
備註：10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相關作業事項之公告，請考生自行上本會或進修部網站查詢，或電洽進修部教務組 (02) 2771-2171轉1700、1713、1723、1725、1726。	

目　　錄

壹、 報考資格 10
貳、 招生系所組別、名額 10
參、 修業年限 11
肆、 網路登錄報名日期 11
伍、 報名方式及程序 11
陸、 報名費及口試費 12
柒、 報名證 12
捌、 考試日期、地點 13
玖、 成績計分方式 13
壹拾、 成績單寄發日期 13
壹拾壹、 成績複查辦法 13
壹拾貳、 錄取方式 14
壹拾參、 報到 14
壹拾肆、 學費收費標準 15
壹拾伍、 附則 15
壹拾陸、 各系所組別之相關規定 16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56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58
附錄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61
附表一、工作經歷證明書 63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64
附表三、外國學歷切結書 65
附表四、暫准報名表 66

壹、報考資格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之：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大陸或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者**（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一）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之標準，請參閱附錄一）。

（二）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法規規定（請參閱附錄二）。。

（三）僑生、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欲報考在職專班者，需分別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中相關規定。

（四）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

二、除符合上述五項資格之一者外，**另須符合本簡章中各系所訂定之報考條件**。

貳、招生系所組別、名額

（105 學年度計 20 所參加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實際招生名額得依教育部核定狀況加以調整）

序別	系　　所　　別	招生名額	分組情況	頁碼
一	機械系機電整合碩士班	19 名	無	16
二	製造科技研究所	18 名	無	18
三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16 名	無	20
四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	29 名	無	22
五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14 名	無	24
六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28 名	**甲、乙、丙、戊**	26
七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26 名	**甲、乙、丙、丁**	28
八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碩士班	28 名	無	30
九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12 名	無	32
十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9 名	無	34
十一	資源工程研究所	7 名	無	36
十二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碩士班	13 名	無	38
十三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碩士班	17 名	無	40
十四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15 名	無	42
十五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27 名	無	44
十六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	27 名	無	46
十七	互動設計系碩士班	14 名	無	48
十八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30 名	無	50
十九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17 名	無	52
二十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12 名	無	54
合計		378 名		

參、修業年限

一、以一至四年為限(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晚上或週六為原則)。

二、各系所課程規劃及修業相關規定，請參閱各系所網頁公告。

肆、網路登錄報名日期

10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09：00 起至 **10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23：59 止。**

伍、報名方式及程序

一、簡章免費下載網址: http:// www.oce.ntut.edu.tw

二、考生報名一律採行**網路登錄**，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報名費，並將報名表、學歷證件影本、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工作經歷證明書)、備審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招生委員會，始算完成報名手續。

三、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一）考生請連線至本會招生網站，網址 **http://ocegrad.cc.ntut.edu.tw**。

（二）考生函寄本招委會的書面報名資料，一概以網路登錄報名成功後所列印之電腦資料為準。

四、列印報名表、繳費單及報名郵寄封面：

請以 A4 白紙直式列印報名表，於表上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照片(同身分證規格)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並**親自簽名**。

五、備妥繳交以下文件：

（一）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有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以學士學位應屆畢業報考者，須繳交「附表四」文件影表。

（三）工作經歷證明書(請參閱「附表一」)。

（四）各所指定之備審資料：如自傳、讀書或研究計畫、代表作品等。

（五）現役軍人及現職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繳驗各單位少將（含）編階以上主官同意報考證明書正本。

六、掛號郵寄報名資料：

（一）報名者須將報名表及以上各項報名資料，裝入自備 B4 牛皮紙信封(黏貼報名郵件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二）收件截止日：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前**掛號郵寄本會(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考生應自行檢查上述各項文件是否正確備齊，如有不全或不符報考資格之規定者，本會概不受理。

（四）本會於 105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公告繳件名單。

七、注意事項：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二）考生所提供之工作經歷證明書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冒用、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三）依 83.10.12.台(83)體字第〇五五〇三九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陸、報名費及口試費

一、(第一階段)報名費：

（一）新台幣 2,000 元整。

（二）繳費日期：**10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09:00 至 10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23:59 止**。

二、(第二階段)口試費：

（一）新台幣 500 元整。

（二）凡合於參加第二階段口試之考生，請自行進入報名網站取得「報名繳費帳號」(共 14 碼)，並於 **10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 (含)**前繳交口試費。

（三）未按規定繳交口試費者，視同放棄參加口試之資格；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繳費方式：

（一）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二）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三）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四）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繳費。

（五）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繳費收據聯或交易完成資料妥存備查。

（六）繳費後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

柒、報名證

一、完成網路報名，並於規定時間繳費及郵寄報名資料者，本會於 105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E-mail 報名證(網站同時開放查詢及列印)。

二、接獲報名證後，請詳加核對報名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 105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前至本校進修部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三、「報名證」之核發僅表示完成報名手續之證明，並不代表具口試資格。

捌、考試日期、地點

一、筆試：

請考生攜帶報名證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之正本以便查驗，並請提早到達試場以準時應試。

（一）筆試日期：

105 年 2 月 27 日(星期六) 09：00 至 **10：20**（共八十分鐘）。

（二）筆試地點：

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試場座位分配表於 **105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進修部網頁上公告。

二、口試：

（一）本會將分別於 **105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E-mail 考生第一階段成績單(網站同時開放查詢)，並於網站上公告，各系所口試合格名單、口試梯次時間、地點，各系所合於參加第二階段口試之考生應於 **10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 (含)之前**完成口試費繳費手續。

（二）口試當天請攜帶第一階段成績單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之正本以便查驗，參加口試。

（三）口試日期：**10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經管所 3 月 13 日(星期日)】。**

（四）口試地點：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區內各系所指定之場所。

（五）訊息公告：招生委員會將於本會及進修部網頁上公告各考生繳費狀態。

玖、成績計分方式

一、筆試滿分：一百分。

二、書面審查滿分：一百分。

三、口試滿分：一百分。

四、總成績：依各系所規定百分比，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筆試、書面審查；第二階段：口試) 核計成績至小數第二位。各系所另有特殊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五、考生書面審查資料缺繳、筆試缺考或口試缺考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壹拾、成績單寄發日期

一、第一階段成績單於 **105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 15:00 以 E-mail 寄出。

二、第二階段成績單於 **105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 15:00 以 E-mail 寄出。

三、上述 E-mail 寄發各項成績單或通知時，本會及進修部網頁同時開放查詢及列印。

壹拾壹、成績複查辦法

一、第一階段成績複查：**10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前限時掛號郵寄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

二、第二階段成績複查：**10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前限時掛號郵寄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

三、請填妥「附表二」之申請表，並附貼足回郵郵資及書明收件人姓名與地址之信封乙個，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複查費每項酌收新臺幣 50 元。(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科技大

學進修部」)，限時掛號郵寄「(10608)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凡委託他人、家長或考生本人至本會查詢者，本會概不受理。

四、申請複查以答案卷內有無漏閱、未評閱及卷面分數成績加總有誤及登錄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試卷重閱等。對於各系所之「資料審查」或「口試」不得要求重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壹拾貳、**錄取方式**

一、 由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各系所如有分組不足額錄取時，經本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互相流用。

二、 若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各系所各所無特別規定時，依筆試、書面審查、口試等三項順序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分項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三、 各系所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若干，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正取生錄取報到後如仍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請隨時注意本會及進修部網頁。

四、 **錄取名單**於 **105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15:00**，於本會及進修部網頁公告，並寄發考生錄取通知單。

壹拾參、**報到(錄取 2 系所以上之考生，僅能擇一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組)**

一、正取生：

（一）報到時間：**10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

（二）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單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三）報到時應繳交(驗)證件：錄取通知單、身分證、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二張等。

（四）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二、備取生：

（一）10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於網站上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

（二）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開始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依成績順排序公告遞補。

（三）於備取遞補截止日前，若各系所組備取生已遞補用盡，可通知同一系所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進行次一輪遞補。

（四）備取生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備取通知單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五）報到時應繳交(驗)證件：錄取通知單、身分證、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二張等。

（六）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遞補期限至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學日(含)截止。

壹拾肆、學費收費標準

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04 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如下表)：

所　　別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其他 17 所
學雜費基數	12,452 元	14,652 元
學　　費	4,620 元X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4,620 元X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註 1：每學期應繳費用＝(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x4620 元)/4 學期＋學雜費基數＋計算機與網路使用費＋平安保險費。 註 2：前二年收取應繳費用，不另收學分費；延畢生第三年起僅收學雜費基數、計算機與網路使用費、平安保險費。		

壹拾伍、附則

一、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議及發生糾紛時，應於放榜後 **10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報名證、身份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由本招生委員會之「申訴處理小組」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函覆。

二、其他未盡事宜，將由招生委員會依相關法規討論議決後辦理。

三、本校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考試科目，倘於 106 學年度招生時有所更動，本會將於 **105 年 12 月**底前於本校進修部網頁上公告。

四、若遇有傳染疾病疫情突發事件時，無法參加考試者，一律以退費為原則(需檢附公立醫院就診證明)，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循辦理。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在職專班簡介

系所特色

配合國家產業與科技發展，以機電整合技術及研發管理為主軸，培養具創新研究及執行能力之機電專業人才。課程設計具彈性，學生依發展目標規畫所需專業知識，並培養擬定研究計畫、智慧財產權創作之能力，養成掌握國際科技趨勢之機電工程先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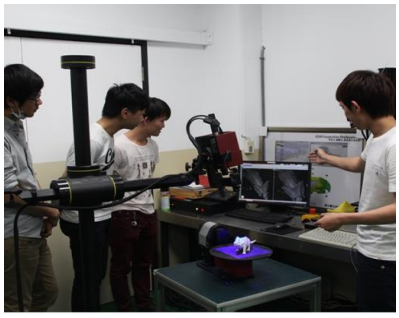

研究亮點

配合本系師資專長及研究設備，以未來科技趨勢、國家產業需求為發展目標，研究重點共有六大領域：(1) 精密機械、(2)機電整合技術、(3)微光機電系統、(4)先進薄膜與奈米技術、(5)半導體技術與生物晶片、(6)機電研發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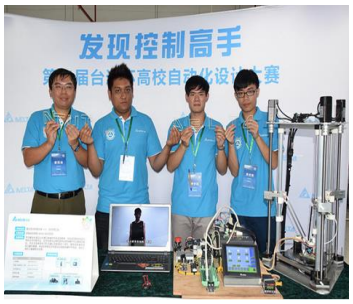

獎學金資訊

成玉獎學金：由校友捐贈成立之獎學金，針對「專業技術服務」、「取得專業技術證照」、「參加校外競賽」表現優異之本系所大學部及碩博士生給予獎勵，並對清寒優秀學生提供協助。

畢業生成就與發展

本系所自 85 年招收第一屆碩士生，畢業學生已超過千人，就業領域涵括機電相關各新興科技及傳統產業，含半導體、精密機構設計、精密製造、自動化設計、醫工與製造等產業，其中不乏大型知名高科技公司，如台積電、聯電、華碩電腦、廣達電腦、奇美電、台達電、鴻海精機和上銀等大型企業；製造業大廠，如永進和台中精機等，為國家培育無數工程菁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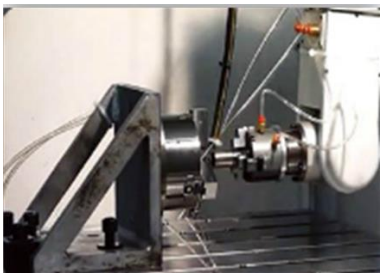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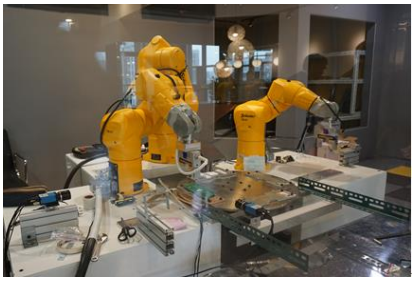

所　　別	機械系機電整合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9 名
研 究 領 域	機電整合技術及研發管理
考 試 日 期	口試日期：10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
考 試 項 目	(一)書面審查(50%) 計分方式：專業基礎能力 30%、專業專長實力 35%、學習潛能 35%。 (二)口試(50%)
注 意 事 項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1.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大學 **105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102**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103**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機械、管理、工程或科學類相關系科組專長。 3.須從事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工作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滿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 附註：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備審資料： 1.最高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3.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4.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歷證明書)。 5.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6.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7.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8.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等。 附註： (1)以上第 1 項至第 5 項為必須提供之文件，第 6 項至第 8 項，請儘量提供。 (2)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3)本所歡迎各工廠、公司之廠長、經理及總經理等高階主管報考，研發課程禮聘國內外專家學者蒞校授課。 (三)以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三倍。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003 吳雯月小姐 網址：http://www.ime.ntut.edu.tw/ 電子郵件：f10698@ntut.edu.tw

製造科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簡介

本所特色

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方向，以製造科技技術之教學及研究為宗旨，培養具高級製造專業理論與應用技術之工程師，提昇並整合製造技術研究水準，增強開發創新技術的能力，以服務國內工業界；同時結合外語、人文及法治等訓練，以培育全人格工業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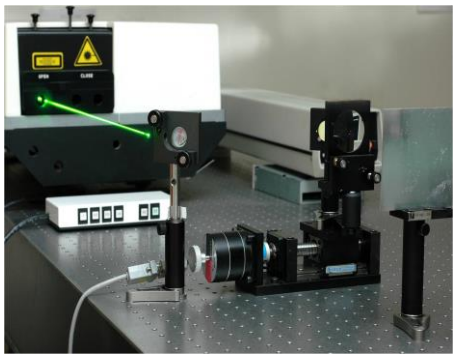

研究亮點

四大重點領域：「精密加工技術」、「精密設計製造分析」、「先進製程技術與量測技術」、「製造管理應用」。研究及教學規劃均以我國在製造業方面之技術及人力需求為主要重點，配合本所師資專業、研究設備之應用與培養學生技能特性發展，以及國家產業發展需求及未來發展趨勢之製程整合、創新、國際化與環保的策略。

畢業生成就與發展：

本所畢業生出路廣泛至各大科技公司，就業管道多元如日月光、和碩聯合、英業達、廣達、奇美、上銀科技、台積電、鴻海精密、瀚宇彩晶、富士康、瑞健科技、新日興、中華映管、技嘉科技...等。升學管道：本所自 102 學年度成立博士班，每屆招收 9～10 名博士生。

所　　別	製造科技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18 名
研究領域	精微加工技術、精密設計製造與分析、先進製程技術與量測技術、製造管理應用。
考 試 日 期	口試日期：10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
考 試 項 目	(一)書面審查(50%) 計分方式:學歷(學力)及學習能力 40%、研究及發展潛力 30%、專業特色及其他 30%。 (二)口試(50%)
注 意 事 項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1.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大學 **105**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102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103**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製造、機械、模具、車輛、能源、工業工程、材料、電機、電子、光電及控制等工程或科學類相關系科組專長。 3.須為公、私立機構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滿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且從事之工作與本研究所有密切關係。 附註：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備審資料： 1.最高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3.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4.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歷證明書)。 5.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6.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7.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8.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等。 附註： (1)以上第 1 項至第 5 項為必須提供之文件，第 6 項至第 8 項，請儘量提供。 (2)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三)以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三倍。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3703 洪苡伶小姐 網址：http://www.imt.ntut.edu.tw/ 電子郵件：f10932@ntut.edu.tw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組簡介

系所特色

車輛所旨在培育高級車輛工程人才，規劃「設計與分析」、「機電與控制」、「動力與能源」三大主軸，涵蓋各項車輛工程理論與實務（包括設計、分析、測試、製造、檢測、維修與管理）。本所師資均有豐富之車輛相關實務經驗，在研究計畫、產學合作、學術論文發表、專利及技轉等項目，持續有良好成果，與產業界密切結合，為國內車輛相關技術研發之重要基地。

發展特色

本系配合車輛產業發展趨勢，進行各項先進車輛相關技術研發，目前重點研究主題著重在「車輛底盤及結構技術」、「智慧車輛與電動車技術」、「先進動力技術」，並建置全國第一所車輛醫院，引進國際知名車廠，在新能源車輛技術與高階維修共同合作。

各類研究計畫：研究生可經指派參與計畫案之各項研究學習，支領獎助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津貼。

獎學金

除本校提供各項獎學金外，本所亦有車輛系學生獎助學金、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菁英培育計畫獎助學金、和泰汽車公司獎學金、及每年 40 萬之群光研究新秀獎學金等多項獎助學金。

就業

就業以各公私立車輛研發機構、車輛系統廠、車輛製造廠和行銷售後服務廠等為主，包括華創車電、光陽機車、三陽機車等車輛相關產業，亦可依所學之專長領域，進入機械、機電或電子電機相關行業就職。

招生對象

車輛系為系統性工程，整合機電電控、力學材料、動力能源、電子資通訊等各領域之研究，歡迎各理、工相關科系報考，共同加入車輛研發的行列，為臺灣的車輛工業共同努力。

所　　別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6 名
研 究 領 域	車輛底盤與結構技術、智慧型車輛控制技術、先進動力技術
考 試 日 期	口試日期：10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
考 試 項 目	(一)書面審查(50%) 計分方式：職務及年資 40%、研究計畫及心得報告 40%、特殊事蹟 20%。 (二)口試(50%)
注 意 事 項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1.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大學 **105**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102**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103**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理、工相關系科組專長。 3.須從事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工作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滿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 附註：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備審資料： 1.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3.研究計畫及實務工作說明。 4.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歷證明書)。 5.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6.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7.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8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等。 附註：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三)以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三倍。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3603 王珽小姐 網址：http://www.ve.ntut.edu.tw/ 電子郵件：antsmile@ntut.edu.tw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簡介

系所特色：

本所整合本校電力工程、機械工程之師資，將密切關連之「能源科技」、「冷凍」、與「空調」三項核心科技，結合為共通之教學研究應用領域，注重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研究，發揮技職教育體系之本質及特性，為國家培養兼具實務與理論能力之研發人才。

獎學金資訊：

台灣日立綜合空調獎學金、洋基工程有限公司獎學金、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學長及系友會提供之獎助學金外，全職碩士班學生有機會獲得每年 40 萬群光研究新秀獎學金。

研究亮點：

1. 產業製程空調技術研發

本項為電子產業(含半導體與光電產業)之空調節能研究，本研究以系統性能規劃，開發無塵室進排氣熱能回收之熱交換器技術為主。

2. 冷凍空調製冷設備效率提升技術

進行雙壓縮機並聯變頻之變頻器冷卻系統研發，改善變頻器之散熱效果，以提升變頻器效率；另結合變頻控制技術、並聯系統回油技術、變頻器冷卻技術及冷媒控制技術等方向，找出關鍵技術，進而提升主機 IPLV 值。

3. 智慧感測節能技術

本研究涵蓋智慧電網、感測器網路到能源資通訊，目前主要研究有：無線電力傳輸、風光綠能應用、資通訊能源技術、電紋識別五大方向。

畢業生成就與發展：

廠務與管理	建築管理—醫院、物業管理等 廠務管理—半導體、TFT-LCD、電子化工等
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管理	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工程顧問公司 營造工程公司 冷凍空調工程公司
冷凍空調與家電公司	設備製造廠 產品開發部門 技術研究部門
研究與技術推廣單位	工業技術研究院 中山科學研究院 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節能技術中心
政府部門	電力公司 智慧財產局

所　　別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29 名
研　究　領　域	冷凍空調與環境控制及能源與熱流科技
考　試　日　期	口試日期：10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
考　試　項　目	(一)書面審查(50%) 計分方式：學經歷與職務 30%、專業成就 20%、自傳與讀書計畫 30%、發展潛力 20%。 (三)口試(50%)
注　意　事　項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1 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大學 **105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102**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103**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能源、冷凍空調、電機、機械等工程或科學類相關系科組專長。 3.須從事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工作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滿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 附註：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備審資料： 1..學歷(學力)證件影本、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2.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3.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歷證明書)。 4.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5 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6.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等。 附註：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三)由筆試及書面審查核計之總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三倍。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3504 蔡菁惠小姐 網址：http://www.erac.ntut.edu.tw/ 電子郵件：f10560@ntut.edu.tw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簡介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發展方向：

本所期望培育兼具機械、電機、電子、資訊及工管等跨領域專長之高級技術人力。跨領域整合不僅能開創更寬廣的研究領域，在整合各領域專業技術的過程中，更可激盪出更多創意與前瞻之思維。

自 2012 年以來，工業 4.0 已成全球工業界所追求之目標。本所除將教學設備更新要項放在智慧機具、機器人、機電整合、精密檢測等自動化設備之外，亦引進智慧型感測器、物聯網技術、雲端開發平台、大數據分析技術，培育工業 4.0 相關技術的新世代人才，目前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國內知名廠商進行工業 4.0 相關產學合作計畫。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技術發展重點項目分述如下：

本所研究方向分成下述四大項：1.智慧系統與感測網路；2.機器人技術與應用；3.自動化光學檢測；4.機器視覺與影像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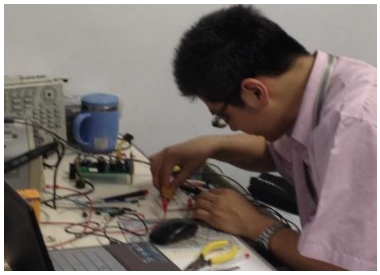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課程設計：

本所課程設計目標採取理論與實務並重，結合與業界之產學與建教合作之關係，縮小學用落差，依據學生之本職學能，先求本業精進，次求跨領域學能整合，使學生具有整合能力之高階自動化科技知識基礎。

群光集團研發新秀獎學金：

為鼓勵優秀碩士生，培養集團研發人才而設立之獎學金。提供受獎碩士生於研究所就讀期間，每學期 20 萬元獎學金，最長獎助 2 年。

畢業生成就與發展：

本所於民國八十九年開始招生，畢業生平均有 3~4 個就業機會，遍及教育界、科技業及國內各大研究機構，亦不乏自行創業成功人士。

所　　別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14 名
研 究 領 域	本所以「視覺系統技術」與「智慧型系統與控制技術」等特色研究領域為核心，採理論與實務並重，先求本業精進，次求跨領域學能整合，培養具有整合能力之高階自動化科技知識，應用於各項自動化領域菁英人才。研究技術發展重點包括： **◆視覺系統技術** 包含機器視覺、電腦視覺、自動化光學檢測、3D 影像重建、影像伺服控制等。 **◆智慧型系統與控制技術** 包含智慧型機器人、模糊控制、軟性計算、人工智慧、物件導向程式設計、運動控制、數位信號處理器應用技術、嵌入式系統軟硬體設計等。
考 試 日 期	口試日期：10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
考 試 項 目	(一)書面審查(50%) 計分方式：學習能力 40%、發展潛力 30%、專業特色 30%。 (二)口試(50%)
注 意 事 項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1.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大學 **105**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102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103**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自動化、機械、電機、電子、資訊等工程或科學類相關系科組專長。 3.須從事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工作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滿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 附註：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備審資料： 1.最高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須含或附班上名次證明)。 3.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4.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5.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歷證明書)。 6.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7.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8.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等。 附註： (1)以上第 1 項至第 5 項為必須提供之文件，第 6 項至第 8 項，請儘量提供。 (2)第 4 項之計畫係指將來的讀書或研究計畫，而非往年專案計畫之報告。 (3)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三)以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三倍。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4302 郭淑玲小姐 網址：http://www.giat.ntut.edu.tw/ 電子郵件：wwwatc@ntut.edu.tw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電機系所特色：

- 師資健全：本系旨在培育具創新研究及執行能力之高級電機科技人才，課程內容規劃，包含：電力與能源、電力電子、控制、資通一(通信和DSP)、資通二(資訊和IC設計)工程等五大領域。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共計33名，均具國內外著名大學博士學位，學有專精，或於學術研究或產業研發皆有良好成效。
- 課程完整：本系旨在培育學生具備廣而深的專業知識，以因應社會多元快速的變遷，因此提供了「電力與能源」、「電力電子」、「控制」、「資通一(通信和DSP)」及「資通二(資訊和IC設計)」等五大領域之多樣化專業課程供學生選修，以奠定學生紮實基礎。
- 資源完善：本系研究資源完善，除依教育目標及發展重點逐年更新設備及儀器，並鼓勵老師透過跨領域整合強化與公民營企業合作，加強學生全方位學習，提高就業及競爭力。本系備有專業實驗室如：通訊與訊號處理實驗室、邏輯設計實驗室、電力電子實驗室、電腦網路實驗室、軟體教學實驗室、控制實驗室與電機機械實驗室等，並配置有MATLAB、Ispice、LabView等工程專業軟體。此外，本系尚有三十餘間研究室，內有各類型專業儀器供學生操作使用。

研究亮點：

本系除了理論研究外，特別重視實務研究，分別與業界合作成立網路電信研究中心及群光-北科研發中心。網路電信研究中心計畫團隊深耕Audio與Video兩大核心技術，並藉由科專計畫之協助與支持，得以將技術商品化。群光-北科研發中心發展方向為：發展尖端能源科技技術、工業自動化與高效能視覺辨識技術、深耕及推廣仿真模擬技術、發展軟體暨內容產業技術等，研究經費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群光公司共同資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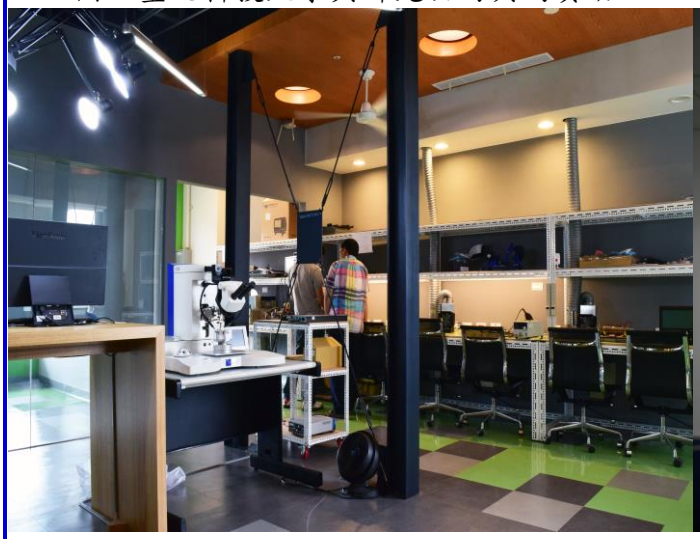

群光-北科研發中心

網路電信研究中心

畢業生成就與發展：

碩士班畢業同學有繼續升學，就讀國內外知名大學的博士班，或者進入公營研究單位或業界知名科技公司，從事相關產業的研發或生產工作，如：台積電、群光、光寶、台達電、亞力電機、技嘉電腦、精碟科技、致茂電子、仲琦科技、仁寶電腦…等公司。

＊本校與3467所世界知名大學比較，電資學院於2014及2015年電機、電子領域排名為201~250，深獲學界、業界高度肯定＊

<table>
<tr><td>所　　別</td><td colspan="4">電機工程系碩士班</td></tr>
<tr><td row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28 名</td></tr>
<tr><td>甲組：9 名</td><td>乙組：6 名</td><td>丙組：8 名</td><td>戊組：5 名</td></tr>
<tr><td>研究領域</td><td>電力與能源工程</td><td>電力電子工程</td><td>控制工程</td><td>資通工程二(資訊和 IC 設計)</td></tr>
<tr><td>考試日期</td><td>口試日期:105 年 3 月 12 日</td><td>筆試日期:105 年 2 月 27 日</td><td colspan="2">口試日期:105 年 3 月 12 日</td></tr>
<tr><td>考試項目</td><td colspan="4">(一)筆試：
甲組、丙組、戊組無筆試
乙組：電工原理(含基礎電學及電力電子專業實務)
(二)書面審查，計分方式：
1.學經歷與工作經驗 40%（含：學歷(學力)證件、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相關工作經驗年資(服務證明書)，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2.專業能力及研究潛力 60%（含：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三)乙組成績計算：書面審查 40%、筆試 60%。
(四)甲、丙、戊組成績計算：參加口試考生之書審成績僅作為參加口試之門檻，口試成績即為總成績。總成績同分者，以書審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4">(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1.報考各組者，需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大學 105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102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103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須從事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工作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滿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
附註：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備審資料：
1.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2.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3.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4.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歷證明書)。
5.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6.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7.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8.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附註：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三)各組可以不足額錄取，且不足之名額可以流用至其他組。
流用原則：任一組須待該組備取生遞補用盡，方得流用至其他組。某組若尚有缺額，依甲、乙、丙、戊順序循環流用，每次流用 1 名。例如：丙組有 2 名缺額，則流用至戊、甲各 1 名，若因甲組已無備取生名額，再流用至乙組。
(四)錄取之所有新生應於入學前，繳費修習本系於暑假期間開設之工程數學課程，且成績須為及格。
(五)在職專班研究生轉組必須在第一學期結束後提出申請，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送請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業年限至少為四年。
(六)無筆試者以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三倍。</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4">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118 曾志福先生
網址：http://www.ee.ntut.edu.tw/
電子郵件：cftseng@ntut.edu.tw</td></tr>
</table>

電子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簡介

◎教育目標：

本系之教育目標為培育具理論與實務訓練之電子工程科技人才。為擴展學生之專業技能，特別加強其創造思考與研究發展之能力，在課程設計上，除基本理論之探討外，更著重於實務訓練，以培育兼具研發與應用能力之高級電子工程專業人力。

◎教學與研究發展重點：

電子工程系每學年招收日間部大學部、進修部大學部及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發展重點以計算機工程（含軟硬體設計、多媒體應用、嵌入式系統、醫電工程）、 通訊與訊號處理（含無線展頻通訊、行動通訊、數位訊號處理、電腦網路應用）、電波工程（含數值電磁、高頻電路、微波傳播、天線設計）及積體電路與系統（含類比/射頻/數位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元件與製程、軟硬體共同設計、晶片系統設計）等四大領域，並強調相關技術之整合與物聯網之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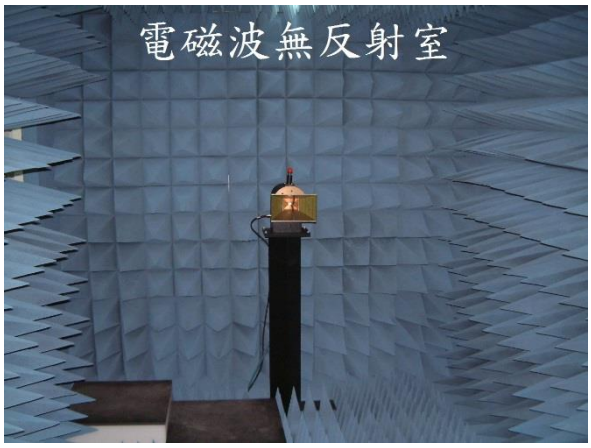

◎本系特色：

本系四大領域皆有特色實驗室，包括微算機與數位系統實驗室、通訊系統實驗室、高頻電路實驗室及晶片系統實驗室。本系設有高額之清寒獎助學金，獎助清寒、品學兼優或需緊急救助之學生。本系傑出校友數目居全校之冠，校友向心力強，捐資全校陽光獎助金及億光、群光二棟大樓，形成特色。

※本校與 3467 所世界知名大學比較，電資學院於 2014 及 2015 年電機、電子領域排名（World QS Ranking）為 201-250 名，深獲學界、業界高度肯定。

<table>
<tr><td>所　　別</td><td colspan="4">電子工程系碩士班</td></tr>
<tr><td rowspan="2">招 生 名 額</td><td colspan="4">26 名</td></tr>
<tr><td colspan="4">甲組（計算機工程）：7 名　　丙組（電波工程）：6 名
乙組（通訊與訊號處理）：7 名　　丁組（積體電路與系統）：6 名</td></tr>
<tr><td rowspan="2">研 究 領 域</td><td>甲組</td><td>乙組</td><td>丙組</td><td>丁組</td></tr>
<tr><td>計算機工程</td><td>通訊與訊號處理</td><td>電波工程</td><td>積體電路與系統</td></tr>
<tr><td>考 試 日 期</td><td colspan="4">口試日期：10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td></tr>
<tr><td>考 試 項 目</td><td colspan="4">(一)書面審查(50%)
計分方式：學歷(學力)與在校成績 30%、研究計畫與工作經歷 35%、專業能力（含專題技術報告、證照、獲獎、專利、發明及著作）35%。
(二)口試 (50%)</td></tr>
<tr><td>注 意 事 項</td><td colspan="4">(一)報考資格：(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1.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大學 105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102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103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電資、理、工、資管、醫工、生醫等相關系科組專長。
3.須從事與電資相關工作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滿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
附註：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備審資料：
1.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在校歷年成績(具專科學歷者並應同時檢附專科成績)。
3.自傳及個人簡歷。
4.研究計畫與專題技術報告。
5.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歷證明書)。
6.英文能力證明、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7.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8.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等。
附註：
(1)以上第 1 項至第 5 項為必須提供之文件，第 6 項至第 8 項，請儘量提供。
(2)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三)以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三倍。</td></tr>
<tr><td>聯 絡 方 式</td><td colspan="4">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207 鍾心蕙小姐
網址：http://www.el.ntut.edu.tw/
電子郵件：f10888@ntut.edu.tw</td></tr>
</table>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碩士在職專班簡介

系所特色

本所是國內第一個以防災技術為研究重點的整合性研究所，著重於結構與材料、大地、營建管理、生態防災、水資源、空間資訊等方向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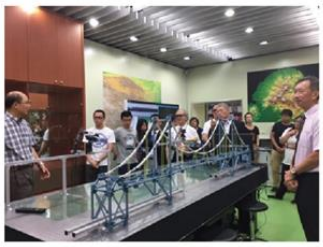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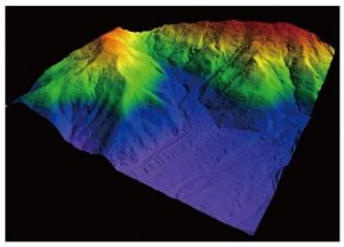

教學與研究亮點

學期中每週禮聘校外專業人士作專題演講，增進教學效果；根據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 結果，本系曾在土木工程領域（Subject of Civil Engineering）排名為世界第117名，在國內大學中僅有四所同進世界前二百大。

獎學金資訊

本所有系友廖修鍾先生、陳俊謙先生、盧怡志校友、宿希成校友、陳志強校友、王松男校友、彭添富教授、福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社勤學、竹城獎、中華顧問工程司、德昌營造（股）公司、惠民實業吳萬益博士等項獎學金，名額眾多且金額高。

畢業生就業發展

本所每年都有校友考取土木技師、結構技師、水利技師、環工技師、消防設備技師、大地技師、測量技師、水土保持技師、運輸工程技師等或公務員高考。遍布在公民營的校友從事企劃、調查、設計、施工、維修及管理等工作。

所　　別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碩士班
招生名額	28 名
研究領域	結構與材料、大地工程、營建管理、生態與防災、水利與水資源、空間資訊
考試日期	口試日期：10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
考試項目	(一)書面審查(40%) 計分方式：畢業學校及學業成績 35%、個人職務經歷與工作表現 25%、讀書計畫 15%、研究成果及相關證照取得 15%及特殊事項 10%。 (二)口試(60%)
注意事項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1.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大學 **105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102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103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土木、建築、環工、水利、營建、材料、資源、化工、機械、電機、消防等工程或科學及法律與管理學院等相關系科組專長。 3.須從事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工作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滿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 附註：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備審資料： 1.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3.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4.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歷證明書)。 5.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6.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7.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8.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等。 附註： (1)以上第 1 項至第 5 項為必須提供之文件，第 6 項至第 8 項，請儘量提供。 (2)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三)以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三倍。
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612 許裕昌先生 網址：http://www.ce.ntut.edu.tw/ 電子郵件：f10508@ntut.edu.tw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在職碩班簡介

系所特色

本所強調國際學術合作，拓展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之新領域。教學與研究三大主軸：環境污染與控制技術、資源回收與環境淨化、系統分析與環境管理。六大領域：1. 環境污染與控制技術 2. 污染減量與管理技術 3. 環境生態與資源規劃 4. 資源回收與環境淨化 5. 系統分析與環境管理 6. 企業與產業環境管理。本所另已成立「循環型環境研究中心」及「室內環境品質研究中心」 。目前研究亮點為：一、資源回收、二、重金屬及毒性物質、三、企業永續與環境評估、四、室內空氣品質、五、先進水處理技術。

國際交流研習

成績優良者有機會出國參加國際交流研習及國際研討會。本所每年皆與北九州市立大學、熊本縣立大學、韓國仁川大學及其他亞洲各大學的環境所學生交流。

獎學金資訊

就讀本所有多項獎學金機會(台北科技大學陽光獎學金、產基會獎學金、水再生協會獎學金、中欣工程行獎學金、環境工程學會優秀環境工程學生獎學金、中技社環境獎學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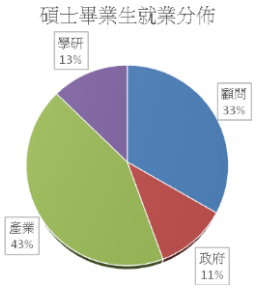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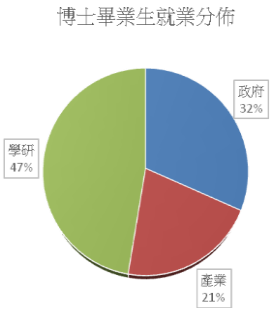

就業

校友繼承台北工專的優秀傳統，遠見 2015 企業最愛大學調查，北科擊敗台大及台科大，登上亞軍。本所碩博士畢業生皆於短時間內順利找到工作。碩士以進入環境顧問及高科技產業為主。博士主要為大專教職及研究單位。

優秀研究環境:

本所 2014 年底遷至全新億光大樓。擁有眾多先進儀器設備。每位教授皆執行多項政府計畫及產學合作，研究屢獲全校各系所之冠。參與研究案將有優渥的研究獎助學金。

105 學年	類別	組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碩士班	推甄生		18	書審、面試
	一般生	甲組	13	環境工程、環境管理
		乙組	4	環境科學、環境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12	書審、面試
博士班	一般生/推甄生		6	書審、面試

所　　別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12 名
研 究 領 域	污染防制與清潔技術、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環境復育與永續管理
考 試 日 期	口試日期：10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
考 試 項 目	(一)書面審查(40%) 計分方式：經歷職務 40%、專業績效 30%、進修計畫 30%。 (二)口試(60%)
注 意 事 項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1.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大學 **105**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102**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103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理、工、農、公衛及管理等相關系科組專長。 3.須從事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工作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滿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 附註：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備審資料： 1.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3.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4.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歷證明書)。 5.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6.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7.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8.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等。 附註： (1)以上第 1 項至第 5 項為必須提供之文件，第 6 項至第 8 項，請儘量提供。 (2)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三)以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三倍。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4102 葉瑞全小姐 網址：http://www.ieem.ntut.edu.tw/ 電子郵件：f10280@ntut.edu.tw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簡介

系所特色

本所課程主要依據材料種類、材料性質、材料製程、材料檢測、材料功能等面向開設，課程設計大致包括數理基礎、檢測分析、專業基礎及較深入的專業課程等四個階段。另有必修與必選之材料專題研討，藉由專家學者公開演講的方式達到跨領域與國際趨勢學習的機會。研究生並未區分組別，使其得以有跨領域互相學習與討論的機會。

獎學金資訊

研究生獎助學金：本所及本校提供多項研究生獎助學金，並與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人才培育助學金，鼓勵優秀學生專注金屬材料學術研究。

各類研究計畫：研究生可經指派參與各項計畫案之學習，支領獎助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津貼。

研究亮點

本所的發展方向，主要將配合國家產業發展之需求，並依據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參考本所之特色、師資專長及研究設備等，規劃幾項發展重點領域，培養智德兼修的專業人才，使其能擔負新興材料之製造、設計、處理、與創新研發等任務。本所主要的研究發展方向與內容包括：(一) 電子金屬材料、(二) 電子陶瓷材料、 (三) 能源材料、(四) 生醫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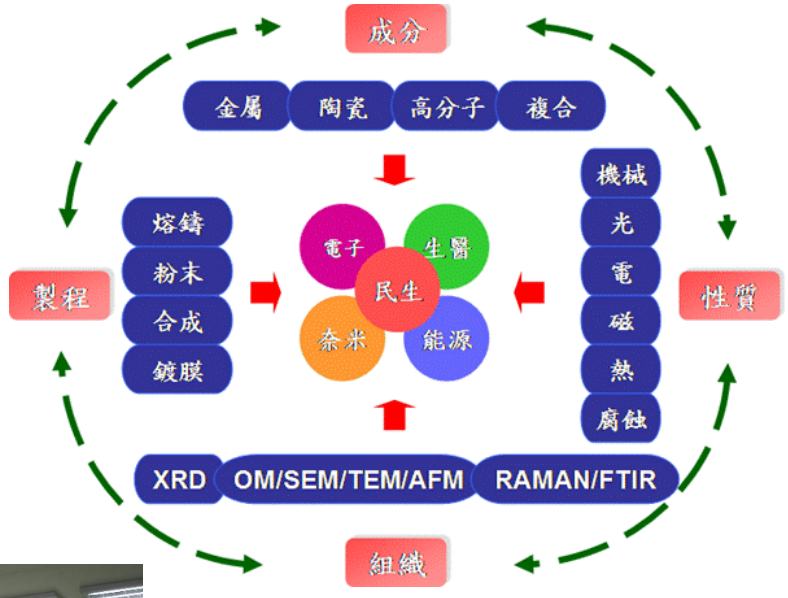

場發射穿透式電子顯微鏡

場發射掃描式電子顯微鏡

X 光繞射儀

所　　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9 名
研 究 領 域	陶瓷材料、金屬材料、生醫材料、電子材料、薄膜材料、奈米材料
考試日期	口試日期：10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
考 試 項 目	(一)書面審查(40%) 計分方式：畢業學業成績 40%、讀書計畫、研究成果及相關證照 30%、個人職務經歷與工作表現 20%、特殊事蹟 10%。 (二)口試(60%)
注 意 事 項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報考資格者，且符合下列條件： 1.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大學 **105**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102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103**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須從事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工作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滿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 附註：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備審資料： 1.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3.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4.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歷證明書)。 5.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6.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7.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8.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等。 附註： (1)以上第 1 項至第 5 項為必須提供之文件，第 6 項至第 8 項，請儘量提供。 (2)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三)以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三倍。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705 蔡世興先生 網址：http://wwwmm.web.ntut.edu.tw/ 電子郵件：roy347@ntut.edu.tw

資源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簡介

資源工程研究所特色及研究方向:

資源工程的領域相當廣泛，順應未來產業趨勢及知識發展，資源工程的重要研究議題涵蓋資源的開發、資源與環境、邊坡的穩定、地質災害、資源的處理再利用、資源的應用等。因此資源工程研究所發展的目標可分為三大主軸，包含「資源開發及地質工程」、「資源處理及材料製程」與「資源應用及材料合成」三大專長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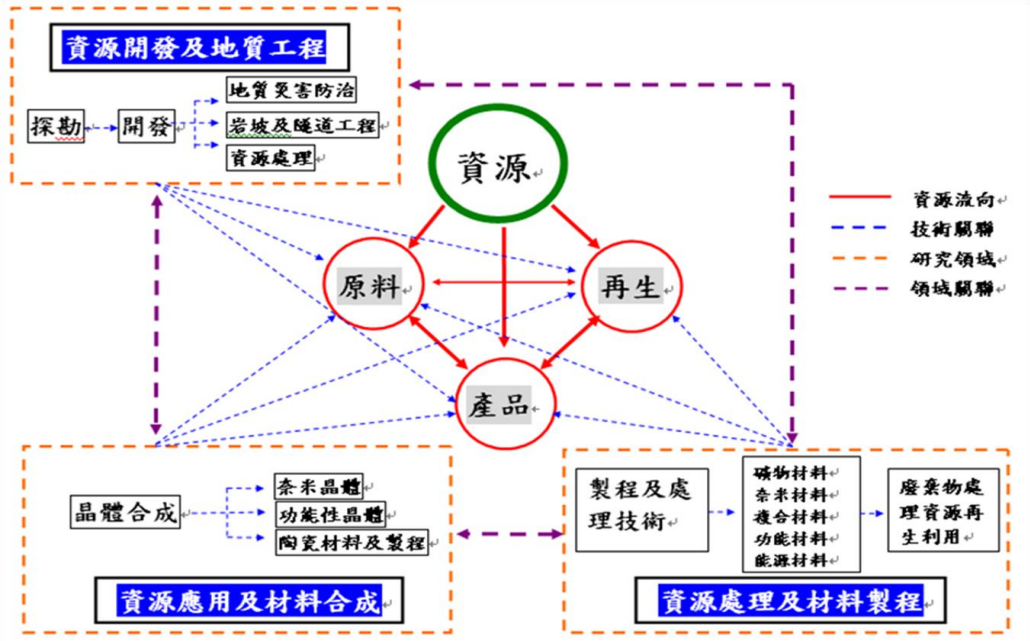

本所與業界研究夥伴之資源:

本所提供學生完整學業教育更讓學生之實務工作經驗能有發揮之處，因本所擁有資源豐富之業界研究夥伴，盼在職專班學生日後能在職場上更上層樓。

所　　別	資源工程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7 名
研 究 領 域	**資源處理與應用及材料合成領域** 粉體技術應用，資源再生利用，新型之高效率分離回收技術，功能性複合材料之製備技術，功能性奈米一維二維材料合成及應用，能源材料開發，光電磁熱功能性粉體及晶體材料之合成與應用及寶玉石材料性質分析與應用。 **資源開發及地質工程領域** 天然礦產資源探勘與開發，炸藥與爆破技術研究，地質工程技術與科學研究，地質災害的機制研究與防治、維護工程，地質及營建材料的研究。
考 試 日 期	口試日期：10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
考 試 項 目	(一)書面審查(50%) 計分方式：畢業學校及學業成績 35%、個人職務經歷與工作表現 25%、讀書計畫 15%、研究成果及相關證照取得 15%、特殊事項 10%。 (二)口試(50%)
注 意 事 項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1.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後。(大學 **105**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102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103**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資源、材料、化工、應化、環工、土木、地質、物理及其他理、工、農相關系科組專長。 3.須從事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工作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滿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 附註：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備審資料： 1.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3.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4.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5.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歷證明書)。 6.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7.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8.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等。 附註： (1)以上第 1 項至第 5 項為必須提供之文件，第 6 項至第 8 項請儘量提供。 (2)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三)以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三倍。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6300　王馨小姐 網址：http://www.imre.ntut.edu.tw/ 電子郵件：peppy@ntut.edu.tw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碩士班簡介

教育目標

本系以培養專精務實，具生物科技素養之化學工程師為目標。除加強傳統化工教育，以提升化學工業生產、操作及設計之技術水準外，並因應化工之新領域，配合未來產業發展特色及「兩兆雙星」計畫，重點發展生物科技、奈米科技、材料工程、半導體製造技術、特用化學品、分離程序、清潔生產、能源科技、燃料電池、先進高分子材料、相平衡、電化學、程序工程等研究領域。

現況介紹

(一)師資方面

本系現有教授 13 人、副教授 11 人、助理教授 7 人，共計專任教師 31 人，除具備傑出的學識素養與豐富實務經驗外，更擁有高度教學熱忱與研究精神。對於學生課外的生活上也能給予適當的輔導，全系師生齊為探索化工與生物科技的奧祕而努力。目前正積極再延聘多位具有博士學位之優秀師資加入我們的教學陣容。

(二)設備方面

本系現有化學館、化工館、生物科技館三幢大樓，共有辦公室三十一間、會議室六間、教學實驗室七間、研究實驗室三十三間、公共儀器室六間、實習工廠及研發中心。各實驗室及研究室，除有充足之教學及研究設備外，並有多項貴重精密儀器，其中包括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儀 FTIR、原子力顯微鏡 AFM、流變儀、圓二色分光光譜儀、動態分子模擬器、螢光光譜儀 LS、生物細胞培養器、動態光散射儀、掃描式電子顯微鏡 SEM、熱重分析儀 TGA、化學分析能譜儀 ESCA、X 光螢光光譜儀、X 光繞射光譜儀 XRD 等，可充分支援各種專業教學及研究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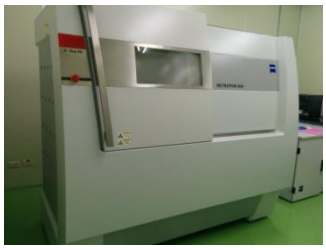

研究方面

(1)整合本系生物科技小組，進行生化工程、生物晶片、基因工程、生物模擬等先進技術 之研究、開發與應用。

(2)整合本系環境工程、生化工程、分離程序及分析化學等小組，致力於微生物應用在環境工程技術之開發。

(3)整合本系高分子、合成化學、分析化學及分離程序等研究小組，進行新型高分子材料、奈米材料與半導體材料之開發及應用研究。

(4)整合本系具電化學專長師資，從事電子元件之電鍍、電極製作、化學及生物感應器製作、導電材料電化學分析、電池能源電化學技術研究及開發應用。

(5)將化工與本校的分子科學與工程、材資及土木等系所之相關教師作整合性研究，以開發特用化學品和各種新型材料。

(6)積極持續延攬學識與經驗俱佳之師資，參與及推動研究計畫之執行，藉以提昇本系教師在研究上的能力。

繼續提昇現有師資，配合未來本系所的發展方向，鼓勵教師前往相關研究單位參與其整合型研究，進而得以提昇本系在研究上的潛力及研究成果。

所　　別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3 名
研 究 領 域	輸送現象、高分子材料、半導體材料、奈米材料、生醫材料、光電材料、分離程序、生物科技、生化程序、特用化學品、清潔製程、能源環境、燃料及鋰電池、污染防治、電化學、相平衡、熱物性、分子界面科技、程序工程等。
考 試 日 期	口試日期：10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
考 試 項 目	(一)書面審查(50%) 計分方式：學業成績 50%、專題研究技術報告或研究計畫 50%。 (二)口試(50%)
注 意 事 項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1.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大學 **105**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102**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103**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化工、應化、生工、生技、材料及環工等理工類相關系科組專長。 3.須從事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工作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滿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 附註：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備審資料： 1.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須含或另附班上名次證明）。 3.自傳及個人簡歷。 4.專題研究技術報告或研究計畫(內含計畫摘要、背景目的、研究動機、研究方法及預期成果)。繳交專題研究技術報告者，務請同時出具指導老師指導該專題報告之證明，並需列明專題之：(1)作品共有多少人共同參與，(2)申請人對文獻搜集整理所佔的百分比，(3)申請人對實驗操作所佔的百分比(4)申請人對本作品貢獻的百分比。(表格請至化學工程研究所網站下載，經指導老師簽章後之正本。) 5.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歷證明書)。 6.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7.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8.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等。 附註： (1)以上第 1 項至第 5 項為必須提供之文件，第 6 項至第 8 項，請儘量提供。 (2)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3)所繳交之技術報告或研究計畫將作為口試詢問重點。 (三)以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三倍。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522 林立婷小姐 網址：http://www.che.ntut.edu.tw/ 電子郵件：lyting20@ntut.edu.tw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碩士在職專班簡介

系所特色

分子是組成物質的基本單元，『分子科學及工程』即是從微觀化學及工程應用的角度去探討與人類生命及生活息息相關的一切應用學科。例如：能源、光電、生醫、航太、紡織、環境等領域的發展都有賴於分子科學與工程的基礎研究及應用能力。分子科學與工程也因此是多元化科技發展的重要根基及多面向科技產業持續提升之所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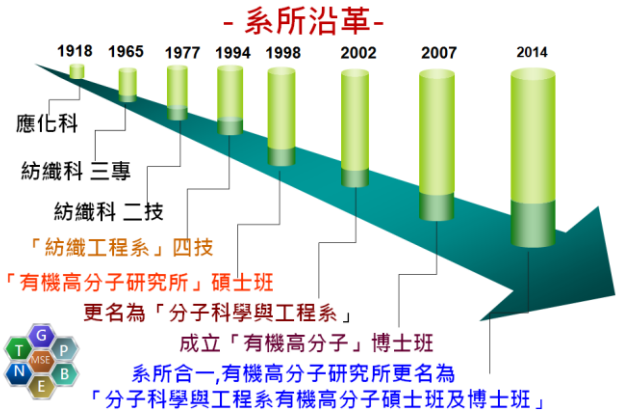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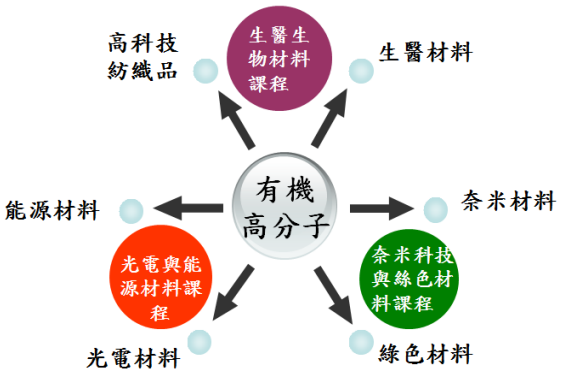

研究亮點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碩士在職專班因應全球高分子材料科技研發，及功能性高分子產品之市場需求，選擇光電與能源、奈米科技與綠色領域與生醫與紡織等三項作為主要之發展領域，培育高分子材料與生醫、光電及紡織等之製程、組織、性質與開發專業之實務應用科技及高級研發人才，使其進入科技領域職涯或學術發展，提昇社會整體之高分子材料技術及研發水準。

發展太陽能材料並且跨領域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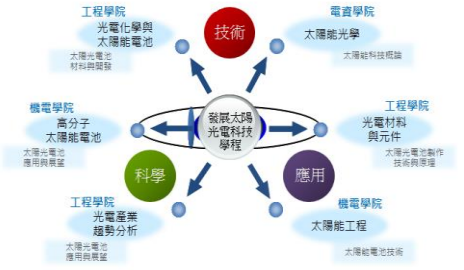

成立塗佈研究中心推動上下游產業整合及短、中、長期之研究開發工作

成就發展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生，均進入知名相關行業中擔任研發工程師以上職務，部分學生繼續攻讀博士班。目前多家公司提供產學合作及在學獎助學金，畢業後直接到公司上班。

所　　別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7 名
研 究 領 域	綠色、光電、生醫、能源、奈米、高科技有機與高分子材料等
考 試 日 期	口試日期：10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
考 試 項 目	(一)書面審查(40%) 計分方式：學業成績 40%、工作成就 20%、自傳和讀書計畫 20%、工作經驗年資 20%。 (二)口試(60%)
注 意 事 項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1.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大學 **105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102**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103**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理、工相關系科組專長。 3.須從事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工作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滿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 附註：現職年資核算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備審資料： 1.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研究興趣或研究計畫，並說明研究時間之規劃。 3.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歷證明書)。 4.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5.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6.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7.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等。 附註：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三)以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三倍。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418 趙培正小姐 網址：http://www.mse.ntut.edu.tw/ 電子郵件：pcchao@ntut.edu.tw

經營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簡介

本校位於台北市的最中心精華地段，是大台北地區人文、科技、交通、金融、商業之匯集區，是在職人士進修最方便的選擇。
北科經管系碩士在職專班，祈建立學界與產業間的密切關係，增進產學交流、進而創造產學雙贏的機會！

通常年輕的上班族在企業工作數年，在職場會遇到大大小小的挑戰，面臨到許多企業管理實務上的問題，因而產生了再進修的動機。然而，對一般在職人士而言，離開工作崗位重新回到學校進修的機會成本較高，往往是個遙不可及的夢想。
北科經管系碩士在職專班，可以提供在職人士兼顧工作與進修的絕佳機會！

想要學習最新穎、最紮實的經營管理技巧嗎？
想要藉由進修來完成您的夢想，邁向人生的另一次高峰嗎?
歡迎您來報考北科經管系碩士在職專班！

阿碼科技執行長演講

聖誕 PARTY 交換禮物

NTUTBM

經營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所　　別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5 名
研 究 領 域	行銷、財務管理、組織與決策管理及服務與科技管理等之相關研究領域。
考 試 日 期	筆試日期：105 年 2 月 27 日(星期六) 口試日期：105 年 3 月 13 日(星期日)
考試項目	(一)筆試（10%） 經營管理實務 (二)書面審查（40%） 計分方式：修讀計畫 30%；職務、年資與工作經歷 40%；學歷（力）及其他相關資料 30% (三)口試（50%）
注 意 事 項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1. 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大學 **105**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102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103**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須為公、私立機構之現職人員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滿 3 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 附註：年資核算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備審資料： 1. 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 個人簡歷（含目前或曾經服務公司及個人職務介紹）及工作經驗之專業心得報告。 3. 修讀計畫。 4. 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歷證明書）。 5. 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6.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推薦函等。 附註：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三)由筆試及書面審查核計之總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三倍。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3404 或 3400 曾淑明小姐 網址：http://bm.ntut.edu.tw/bin/home.php 電子郵件：f10917@ntut.edu.tw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在職專班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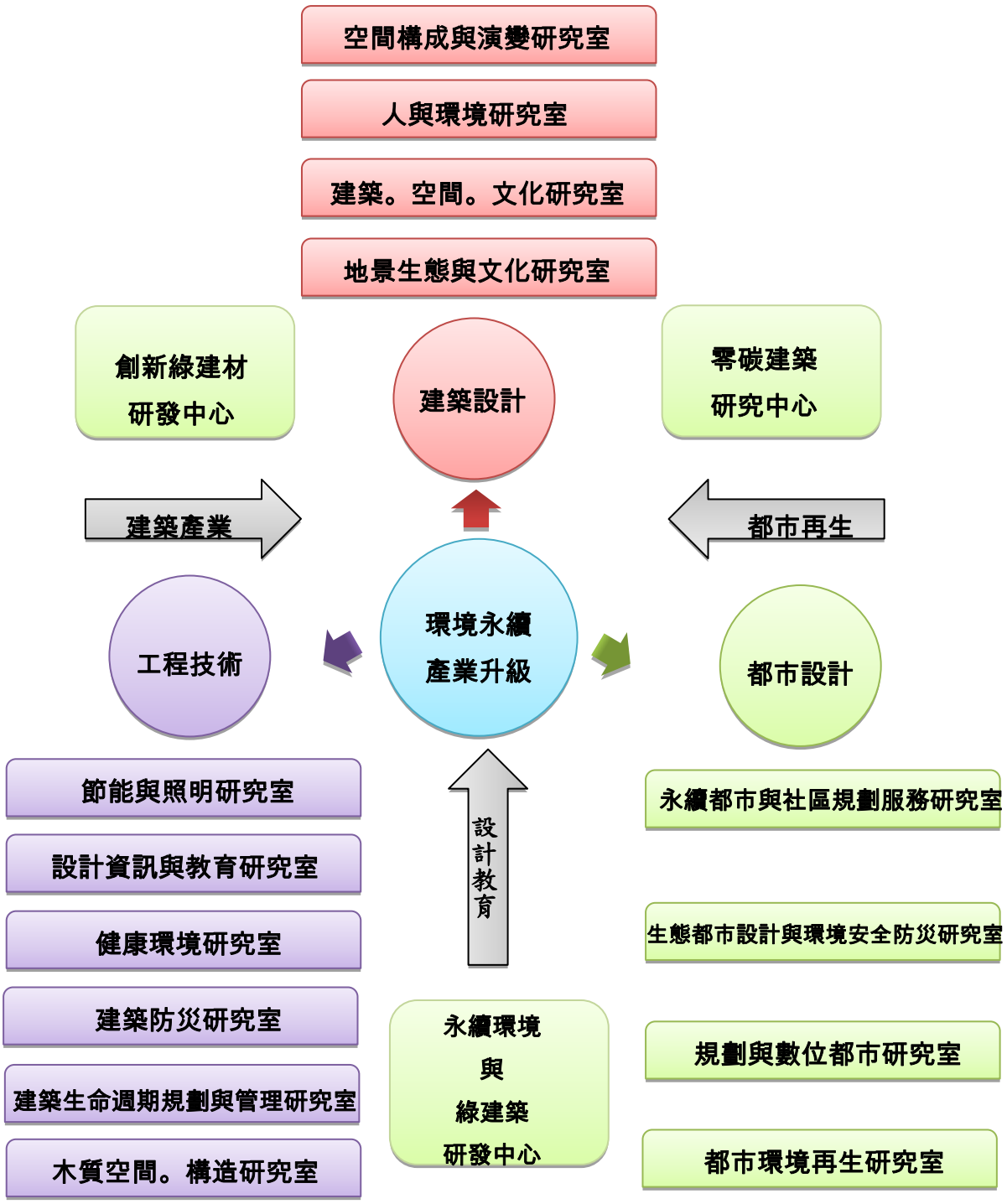

所　　別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招生名額	27 名 直接錄取至多 15 名
研究領域	設計與理論、都市設計、工程技術
考試日期	口試日期：10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
考試項目	**(一)招生名額中得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直接錄取。** **(二)參加口試考生總成績：書面審查成績、口試成績各占 50%：** 1.書面審查(50%)：證照 30%、年資 20%、特殊事蹟 20%、研究計畫 30%。 2 口試(50%)
注意事項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1.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後。(大學 **105**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102**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103**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建築、都市計畫、地政、市政、環境、空間設計、園藝景觀、營建、土木、環工、機械、空調等相關系科組專長。 3.須從事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工作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滿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 附註： (1)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備審資料： 1.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3.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4.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歷證明書)。 5.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6.專業工作資料，如獲獎、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7.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8.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作品集等。 附註：上述 1-7 項請以 A4 規格依順序裝訂為一冊。(注意事項：所有書面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報名後不接受補件且概不予以退還。書面審查拒收作品模型等任何非書面形式物件。) (三)口試名額以扣除直接錄取人數後以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扣除直接錄取後之招生名額三倍。 (四)第二階段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929 莊素清小姐 網址：http://www.arch.ntut.edu.tw/ 電子郵件：suching@ntut.edu.tw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在職專班簡介

系所特色

招收具備工業設計、家具設計、室內設計、創意設計或數位設計專長者，延伸設計教育至研究所階段，強化科技大學技職教育之功能，配合數位科技、知識經濟時代之需。響應政府推動台灣成為「國際創新研發基地」、「產業高值化」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等需求，提供工業設計師轉型為創新設計專業人才。

教學重點包含：創新設計策略與管理、創新產品設計、家具與室內設計、創新與數位設計，以及配合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生活流行用品設計產業化研究。

獎學金資訊

本系提供多項獎助學金：傑出校友洪炳雄獎助學金、福慧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清寒暨急難慰助金…等，協助系上同學努力向學，順利完成學業。

畢業生成就與發展

升學

可擇本校設計學院「設計博士班」就讀，或赴本校國外姊妹校申請交換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本系研究生每年出國交換約 10 餘人，分別至日本、德國、美國等國家，目前本系正與德國特里爾科技大學(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Trier)簽訂碩士雙聯學制中，未來同學可申請修讀本校與該校之雙聯學位。

就業

本系為國內唯一兼具產品設計、家具及室內設計專業領域之碩士班，學生畢業後就業領域寬廣，可擔任工業產品設計師、人機介面設計師、3C 產品模型師、專案管理師、室內設計師、展場設計師、家具產業設計與管理人員…等相關工作。

國際競賽成果

本系學生在 iF、Red Dot、IDEA 等知名國際設計競賽屢獲佳績，2013 年 Red Dot 亞太排名第三，2014 年 iF 大學排名勇奪全球第四名，2015 年 Red Dot 共 6 件作品獲獎、IDEA 榮獲銅牌，五年內在各項國際設計競賽獲獎作品逾 30 件。本系創立 50 年來作為臺灣工業設計界的基石，成就了許多榮耀，並多次獲得教育部公開表揚，表現傑出，績效卓越。

國際設計競賽表現亮眼

iF Top100	iF Haier Special Prize	Red Dot Concept Design Winner	Red Dot Concept Design Winner / IDEA Bronz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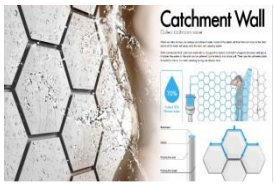		
Red Dot Concept Design Winner	**Red Dot Concept Design Winner**	**Red Dot Concept Design Winner**	**Red Dot Concept Design Winner**

所　　別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27 名
研 究 領 域	工業設計、家具設計、室內設計、文化創意與數位設計
考 試 日 期	口試日期：10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
考 試 項 目	(一)書面審查(50%) 計分方式：1 學歷(學力)與志向 40%(大專成績單、進修計畫)。 2 經歷與成就 60%(個人履歷、自傳、工作資歷、作品集)。 (二)口試(50%)
注 意 事 項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1.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大學 **105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102**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103**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對於工業設計、家具設計、室內設計、視覺傳達設計、數位設計、文化創意產業等領域之「實務型創新研究」有興趣者。 3.須為公、私立機構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滿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 附註：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備審資料： 請以 A4 規格依下列順序裝訂為一冊。(注意事項：若規格、標題、編碼順序、頁數或冊數不符，將影響書審成績。所有書面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報名後不接受補件且概不退還。書面審查拒收作品模型等任何非書面形式物件。) 1.封面（註明姓名）。 2.目錄。 3.大專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成績在班上排名或百分比。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 4.履歷（限一頁）。 5.自傳（限一頁）。 6.進修計畫（至多兩頁）。 7.工作資歷 (工作經歷證明書)。 8.作品集：大專一年級以後的專業表現。(請依下列順序編排，皆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團隊成果須註明考生之個人貢獻度。) (1)設計管理類- 如最具代表性的事業經營或團隊領導等事蹟。 (2)設計開發類- 如最具代表性的競賽、專利授權或暢銷產品開發等事蹟。 (3)設計教育類- 如最具代表性的教育、學術或研究成果等事蹟。 (4)其它事蹟類- 上述三類以外的其它個人榮譽、成就、貢獻等事蹟。 (三)以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三倍。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818 梁家華小姐 網址：http://www.id.ntut.edu.tw/ 電子郵件：chiahualiang@ntut.edu.tw

IxD Interaction Design

全國首創
互動設計系碩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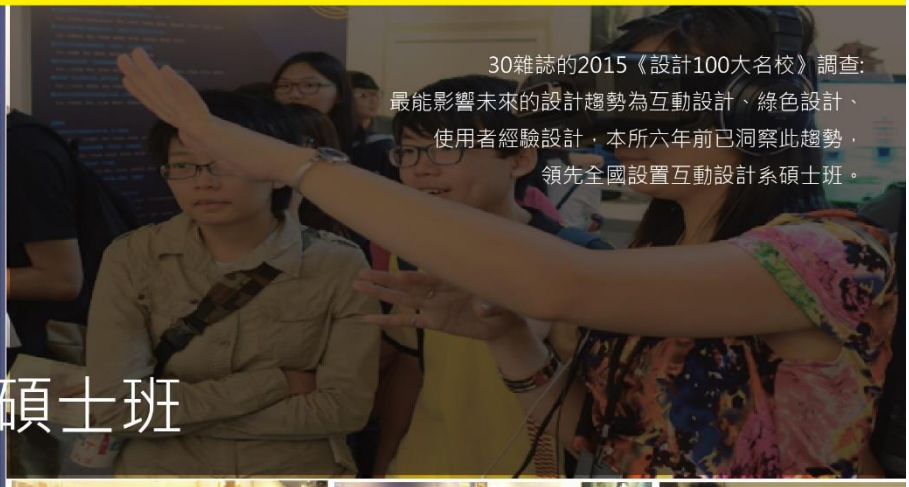

30雜誌的2015《設計100大名校》調查:
最能影響未來的設計趨勢為互動設計、綠色設計、
使用者經驗設計，本所六年前已洞察此趨勢，
領先全國設置互動設計系碩士班。

發展目標

- 培育學生能跨領域學習，達到「有設計背景的懂程式、有程式背景的懂設計」
- 培育學生成為具創意、能整合、善應用互動科技的人才
- 發展文化創意、數位內容、智慧生活等互動設計人才
- 發展網路媒體創新應用與雲端服務的人才
- 建立密切的產官學研合作模式與產業界實習機制

研究亮點

- 虛擬實境(VR)的應用、擴增實境(AR)的應用、使用者介面(UI)設計、使用者經驗(UX)設計、手機遊戲App、互動裝置互動投影空間、智慧生活的應用...等
- 研究成果已參加2015年5月新一代設計展 - 白堊世VR遊戲藝遊App、好石多磨互動裝置、Isolu音樂遊戲、七淘咪仔手遊App...等遊戲

畢業生成就與發展

- 畢業生在職場多擔任UI設計師、UX設計師、互動設計師、互動網頁設計師、前端設計師、互動媒體視覺設計師、互動遊戲設計師...等

暑假實習(在職專班生免實習)，深受業界歡迎

- 104年實習公司：阿里巴巴、蘇寧易購、微軟、台灣航電、台達電、聯發科、研華...等知名企業

2014-2015年獲獎作品

2015 TRANSACTION 跨界超越競賽 和碩超越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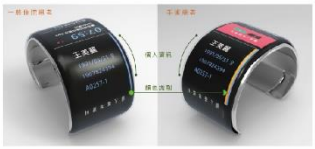

2015 TRANSACTION 跨界超越競賽 技嘉超越獎

2015 Reddot Communication Design Winner

2015 放視大賞 遊戲類—行動遊戲創作組 銀獎

2015 放視大賞 跨領域類 優選

2014 4C數位創作競賽 銅獎

2014 iF Concept Design Award Winner

2014 科技與人文藝術創意競賽 銅獎

所　　別	互動設計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4名
研 究 領 域	使用者介面設計、使用者經驗設計、互動設計、互動智慧化空間、App 行動應用、數位學習、互動藝術與展演
考 試 日 期	口試日期：10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
考 試 項 目	(一)書面審查(50%) 計分方式：1.學歷(學力)與志向 40%(大專成績單、進修計劃)。 2.經歷與成就 60%(個人履歷、自傳、工作資歷、作品集或專題報告)。 (二)口試(50%)
注 意 事 項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1.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大學 **105**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102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103**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凡對使用者介面設計、使用者經驗設計、互動設計、互動智慧化空間、App 行動應用、數位學習、互動藝術與展演等領域之「實務型研究與創作」有興趣者。 3.須從事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工作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滿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 **附註**：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備審資料： 請以 A4 規格依下列順序裝訂為一冊。 **※ 注意事項**：若規格、標題、編碼順序、頁數或冊數不符，將影響書審成績。所有書面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報名後不接受補件且概不退還。書面審查拒收作品模型等任何非書面形式物件。 1.封面（註明姓名）。 2.大專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成績在班上排名或百分比，以同等學歷(學力)報考者，須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 3.履歷（限一頁）。 4.自傳（限一頁）。 5.進修計畫（至多兩頁）。 6.工作資歷 (工作經歷證明書)。 7.作品集或專題報告：大專一年級以後的專業表現（請依下列順序編排，皆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團隊成果須註明考生之個人貢獻度）。 （1）創作成果：作品、競賽成果或專利。 （2）著作：已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等。 （3）研發成果：產學案、研究計畫案、工作營成果。 （4）其它類別相關專業證照。 (三)以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三倍。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8903 賴玉芳小姐 網址：http://www.imd.ntut.edu.tw/ 電子郵件：Kellylai@mail.ntut.edu.tw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碩士在職專班簡介

◎ 全國第一所設有博士班之技職教育專業研究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成立於 1998 年，為全國第一所技職教育研究所，1999 年增設碩士在職專班，亦為全國首設；2004 年度奉准增設博士班，係全國第一所設有博士班之技職教育專業研究所。目前自我定位為「技職教育的領航、人力資源的重鎮、數位學習的搖籃」之專業研究所。共有專任教師 9 名。所有教師均擁有博士學位，專長分為技職教學與行政、人力資源、數位學習三大領域，同時依其專長與研究領域擔任適合之任教科目。

◎ 培育重點

為因應不同來源學生的學習特性，本所除開設基礎必修與核心課程外，並要求學生須依技職教學與行政、數位學習、人力資源等三大領域開設選修課程，以引導研究生探索所屬專業背景的研究主題。專業選修課程亦按三大領域規劃，提供一般生與在職生進修。

本所畢業生就業情形良好，校友大多擔任國內教育行政機關中高階主管、各級學校教師、主任、校長以及人力資源、數位學習領域等專業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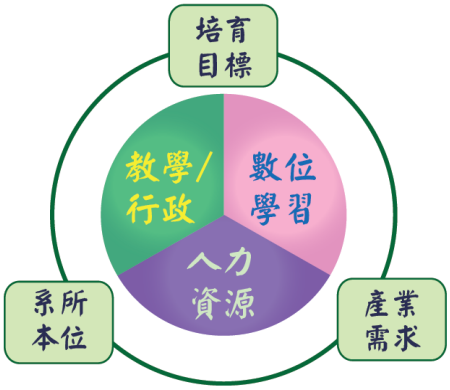

◎ 辦學特色

(1)本所為全國第一所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的申設亦同，因之創所之制度與規章等，多為友校相關系所學習仿效。

(2)兼重理論與實務發展，教學與研究除理論探究外，亦重視本所師生對技職教育政策與實務的參與。

(3)開設三大領域課程，要求學生完成各領域專業課程之外，亦規劃有核心課程，以培養專精與博通兼具之技職教育、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專業人才。

(4)落實回流教育精神，提供教育與公民營機構人士充分的在職進修機會，提升其專業水準。

所　　別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30 名
研 究 領 域	技職教學與行政、人力資源、數位學習
考 試 項 目	(一)書面審查(100%) 計分方式：職務經驗 40/120、工作年資 30/120、特殊事蹟 20/120、本校合作夥伴關係單位 5/120、自傳 25/120；各項得分總和乘上 100/120 為書面審查項目實得總分。
注 意 事 項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1.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後。(大學 **105**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102**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103**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須為公、私立機構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工作年資累計滿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 附註：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備審資料： 1.畢業證(明)書。 2.自傳：請以 A4 印出，以一千字左右為原則。 3.工作經歷證明書「附表一」；教師並另附教師證影本。 4.最近五年內之專業工作成就資料，如相關學術性論著、得獎教具作品、優良行政事蹟、優良教育事蹟、其他優良工作事蹟、專業資格證書或其他證明個人能力之文件等，請提供足堪證明之文件影本或著作抽印本。(工作成就資料一覽表，請上網查詢)。 5.銓敘部核發之銓審函或派令影本(若無者免附)。 6.書面審查計分方式請至本校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網頁查詢。 （http://www.ntut.edu.tw/~wwwved/html_main/test/104night_score.rtf） 附註：上述送審資料(請裝訂成冊並加目錄)，概不予以退還。審查證明文件請於報名時繳交，並依審查項目依序裝訂成冊，若有錯置或資料不齊，該項目得不予給分。 (三)以書面審查核計之總成績高低排序。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4004 謝青芳小姐 網址：http://www.tve.ntut.edu.tw/ 電子郵件：wwwved@ntut.edu.tw

MA Program of Department of English

Program Highlights

Our MA program offers a solid foundation in critical thinking, research, and writing, which will serve the students long after they graduate—they learn to think and write clearly, they learn the intricacies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and they learn to develop their own original research project. Our students can explore their interests and then focus on an area of specializ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pplied Linguistics, Cultural Studies, Literature,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Translation, Teaching & Curriculum Design,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and Media Studie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Research

The Department's research output is substantial and widely recognized. As much as research funding becomes competitive, our faculty members rise to the challenge and earn research grants to support our studies as well as to push the research boundaries forward. Valuing the exchange of ideas, each year we also host conferences attracting scholars across the world. We take advantage of the diversified specialties of our faculty members and alternate the theme of this annual conference between linguistics and literature/philosophy. Renowned scholars have been invited to give keynote speech at our conferences. All students are actively pursuing academic success through paper publications and conference presentations (as required by the Department), which has been proved to be richly rewarding.

Scholarships

We offer various scholarships including Taipei Tech Excellence Scholarship for Master Program, Taipei Tech Graduate Research Scholarship, and Sunshine Scholarship.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http://scholarship.ntut.edu.tw/bin/home.php

Alumnae

Our alumnae work in a wide range of industries including technology, education, translation, public sector, aviation, cultural productions and entertainment, tourism, and etc. Additionally, a significant number of our alumnae go on to pursue higher education in fields such as international affairs, linguistics, literature, and business management. More of their success stories can be found at http://www.eng.ntut.edu.tw/

所　　別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7名
研究領域	應用語言學、產業英語應用研究、翻譯實務與研究、英語教學、英美文學及創作應用、文化研究與跨文化溝通。
考試日期	口試日期：10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
考試項目	(一)書面審查(40%) 計分方式：研究及讀書計畫（含自傳；全英文撰寫）40%、特殊專業成就（含實務經驗履歷表）40%、英語文證照 20%（請參照備審資料第 3 點）。 (二)口試(60%)
注意事項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1.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後。(大學 **105**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102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103**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語言、翻譯、文學文化、藝術設計、視覺文化、文學創意應用、國際關係、商業經營、管理、工程、及其他相關系科組專長。 3.須從事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工作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滿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 附註：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備審資料： 1.研究及讀書計畫（含自傳；全英文撰寫）。 (1)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2)研究計畫及讀書計畫。 2.特殊專業成就文件（專業工作資料，如獲獎、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實務經驗履歷表（相關工作年資、工作內容、及服務證明書）。 3.英語文證照（全民英檢中高級(含)以上複試及格、TOEFL iBT 83 以上、TOEIC 800 以上、IELTS 6.5 以上，無上述證照者，請提供其他足以證明英語能力之英語文測驗成績）。 4.學歷（學力）證件影本及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5.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等。 附註：上述送審資料概不退還。 (三)以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三倍。 (四)總成績相同時，依 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等二項成績順序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3902 張雅婷小姐 網址：http://www.eng.ntut.edu.tw/ 電子郵件：f11114@ntut.edu.tw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簡介

系所特色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成立於民國 100 年 8 月，以科技、法律等科際整合(Interdisciplinary)為核心專業。本所教育理念在於培育具備 4E：Education(專業)、Experience(實作經驗)、Exposure(視野及人際關係)、EQ(團隊精神、溝通表達及領導能力)的專業人才，透過「科技為體、智財為用」的研究教學安排，以「技術實作」、「校外實習」及「多元跨領域整合」的課程，增益學生智慧財產專業能力。為配合國際、兩岸交流時勢以及企業經營實務需要，本所亦本著典範科大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的本旨，積極拓展國際合作學校、延聘國際榮譽講座教授，強化學生的國際觀、公共政策視野，並透過引進業界師資促進師生及學校與企業界互動，及時掌握實務脈動與趨勢潮流，增進學生國際化視野及實務知能，以培育全球化、區域化時代的智慧財產專業人才。此外，本所亦積極輔導、協助學生取得智慧財產審查、專利申請、企業智財法務等國家產業發展趨勢所需的專業知識及職能項目。

本校理工、設計等科技系所素有口碑，具有優良傳統及卓越成效之外，亦有管理學院與設計學院等屬於智慧財產研究教學的周邊輔助科系，學生可充分運用校內既有教學研究之成果及資源，並透過多領域(Multi-disciplinary)教學研究，增進學生智慧財產權的專業知能。本所亦善用本校區位之地利，舉辦多場次學術研討會及論壇活動，積極整合北部地區相關專長之師資，創造本校向外進行產學合作、策略聯盟的整合平台，藉以提升本所師生在國內外產、官、學、研等四大領域之優勢及競爭力。本所亦要求學生需完成若干實習課程，且提供本校校友經營之企業或事務所相關實習機會，同學可於畢業前，即有實際的實務工作經驗，畢業後可與企業無縫接軌。此外，本所並鼓勵同學參與校外各項比賽，本所學生參與工研院舉辦之「2015 大專院校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榮獲銅牌獎殊榮。

本所畢業學生未來職業進路規劃：在公職方面，得從事智慧局之專利審查官、智財法院之技術審查官等工作；在民間方面，則有專利工程師、專利（商標）代理人、企業智慧財產權事務處理的專業法務人才或參加國家考試取得專利師執照或高考智財行政等多元進路可供選擇。

產業前景

公職前景

所　　別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12名
研 究 領 域	智慧財產權制度與實務研究、智慧財產權管理與策略研究、國際智慧財產權訴訟實務及案例研究。
考 試 日 期	口試日期：10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
考 試 項 目	(一)書面審查(40%) 計分方式：研究及讀書計畫（含自傳）40%、特殊專業成就 20%、語文證照 20%、實務經驗履歷表 20%。 (二)口試(60%)
注 意 事 項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1.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大學 105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102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103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須從事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工作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 1 滿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 附註：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備審資料： 1.研究及讀書計畫（含自傳）。 (1)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2)研究計畫及讀書計畫。 2.特殊專業成就文件（專業工作資料，如獲獎、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3.英語文證照（日語檢定、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或其他語言能力證明）。 4.實務經驗履歷表（相關工作年資、工作內容、及服務證明書）。 5.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6.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7.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等。 附註：上述送審資料概不退還。 (三)以書面審查之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三倍**。 (四)總成績相同時，依 1.口試成績、2.書面審查等二項成績順序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5702　謝孟頻小姐 網址：http://www.iip.ntut.edu.tw/ 電子郵件：pixie@ntut.edu.tw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
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三條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四條 .....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103.08.05)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3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 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 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 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4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 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 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5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 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 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6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 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 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 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 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 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 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

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 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 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 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7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8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 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9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 入學資格。

二、 修業期限。

三、 修習課程。

四、 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 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10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 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　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　名（榮）譽學位。

六、　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　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　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11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12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1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一、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報名證入場，報名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報名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止。

二、 考生於每節開始考試後遲到超過二十分鐘不得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三、 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試卷、座位及報名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試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上考試科目二者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該科不予計分。

四、 考生入座後，應將「報名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五、 考生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六、 試卷限用黑色或藍色之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七、 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有程式化功能之計算器、電子字典、電子通訊設備、鬧鐘及其他無關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

八、 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題不予計分。

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 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一、 考生不得撕去試卷上或竄改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將試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二、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十三、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停止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及試題紙，違者扣該科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再扣三分至零分為止。

十四、 考生交完卷後一經離座，即應將試卷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五、 考生交完試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六、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四十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七、 考生不得有傳遞或交換試題與試卷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八、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十九、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二十、 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十一、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做適當處理。

二十二、應考生在本年度內參加本會招生考試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二十三、考生對於疑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應於當天考試時間最後一節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逕向試務中心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

一、報名證須妥為保存，不得遺失，錄取報到及註冊時應繳交核對。

二、考生在作答前，應先核對試卷之報名證號碼是否正確，試題紙之考試科目是否有誤，如試題紙或試卷有誤，應舉手請監試人員換發正確試題紙或試卷，否則導致閱卷計分錯誤，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三、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由中國廣播公司或電視臺統一發佈之緊急措施消息。

附表一、工作經歷證明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工作經歷證明書

證明機構(全銜)：

(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		
服務部門		職稱	
工作要項			
任職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共計：　　年　　月　　日		
工作狀況	□目前在職　　□曾經在職		

機構負責人：

機構地址：

機構連絡電話：

(請蓋機構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本表僅提供參考，考生可用公司、機關之自製表格，或其他足以證明工作年資之證明者，如勞工投保明細表等。

【2】 現職者工作年資核算方式，自工作經歷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3】 現職工作證明書開立時間請於 **104 年 12 月 1 日**以後。

【4】 離職者可提供其他曾在職證明相關文件影本**(須明載在職起迄年月**）。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5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報名證號碼：	姓名：	
報考所別：	研究所(碩士班)	組
請 勾 選	項 目 名 稱	複 查 結 果 (考生勿填)
□	筆試成績	
□	書面審查成績	
□	口試成績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共計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 計新臺幣_____元。		

注意事項：

一、報名證號碼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註明成績複查項目，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及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二、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三、請將本申請表、成績通知單影本、複查費匯票及貼足回郵信封一個(信封上方須註明報名證號碼)函寄本會。

四、本表格可自行影印使用。

----------請沿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報名證號碼	

附表三、外國學歷切結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5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外國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於報考時所持外國學歷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1. **繳交外國學歷證件正本**
2.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前開外國學歷證件影本**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外國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貴校可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

※就讀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報考系所組：

地　　址：

電　　話：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暫准報名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報名考生學生證黏貼表(應屆畢業生專用)

報考系所組別：

考生姓名：

證名證號碼：(考生勿填)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正面)

學生證影本(反面)

*加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

說明： 1. 學生證影本務須能清楚辨識就讀年級。

2. 學生證影本若無法辨識就讀年級，則除繳交學生證影本外，並另行繳交歷年成績單，或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或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費單影本。

3. 應屆畢業學生錄取者若未能於報到繳交畢業證書正本，須切結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若未能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工業推手一世紀 企業搖籃一百年

本 校 特 色

一、本校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第一名與「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第一名。

二、本校榮獲 2015 年「世界綠能大學」全臺第一。

三、遠見雜誌研究所專刊調查報告，本校在資訊／工程／電機數理化／生命科學領域中技職排名第一。

四、遠見雜誌 2015 年企業最愛大學生，本校躍升全臺第二。

五、百年大學優良傳承，人文薈萃展風華，前身為台北工專，十多萬名校友位居各行業要津，百分之十上市櫃企業老闆是本校畢業校友；專業領先，人脈匯集，素有「企業家搖籃」之美稱，深獲社會好評。

六、本校教學著重理論與實務能力並重之培養，教學績效及學生素質深受各界肯定，學生畢業後皆有多項就業機會可供選擇，且深獲各界喜愛。

七、本校地處臺北市新生南路與忠孝東路雙捷運站旁，位於台北市精華地段，交通輻輳之處，緊臨臺北市東區及光華電腦商圈，建國高架快速道路連通南北，交通上具備絕對優勢，讓分秒必爭的企業菁英進修之路更顯從容。